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城市个人信用平台及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个人信用平台及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丹森资讯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2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4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丹森资讯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八月十二日